

化資產特色之區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鹿港地區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工程規劃設計與施作、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等事項，總計補助金額達新台幣（以下同）4,293 萬 7,000 元。

（二）協助辦理區域性環境保存計畫

鑒於鹿港保存區內多為木構造建築，為永續保存區域性歷史建物，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5 年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鹿港保存區聚落建物局部修繕-屋頂、結構加強、白蟻防治」之推動計畫，執行期程 97 年 10 月至 103 年 7 月，執行成果頗具成效。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考察彰化縣鹿港保存區（埔頭街、瑤林街），經實地現勘結果發現前揭計畫已具成效。另因現況涉及白蟻防治範圍及施作方式等多面向問題，爰請彰化縣政府考量訂立鹿港鎮第一種古蹟保存區（存一）之整體性保存計畫，期能徹底解決鹿港保存區白蟻蛀蝕問題，俾利鹿港老街永續保存。

文化部為能順利推動木構造建築白蟻防制專案，考量鹿港地區居民及公所具有高度意願，規劃以該區域為整體白蟻防制示範地點，並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與彰化縣政府合作辦理「105 年度鹿港古蹟保存區木構造建築白蟻防治現況檢測及保存維護工作示範計畫」，計畫期程預計自 105 年度 2 月起至 106 年度 3 月止，計畫總金額為 648 萬 4,143 元，期能永續保存彰化鹿港保存區木構造建築，並作為全臺古蹟及歷史建築白蟻防治示範區域。

三、未來規劃方向

（一）文化部將持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鹿港地區文化資產修繕及區域性環境保存計畫。

（二）鼓勵民間企業投入文化資產修繕行列，增進鹿港地區歷史建物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三）積極推廣鹿港古蹟保存區居民對歷史建物之管理維護與白蟻防治教育訓練，俾利歷史建物永續保存。

（十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法國藍帶名廚來臺教授廚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19）

蔣委員就法國藍帶名廚來臺教授廚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延攬國際知名專業廚藝授課師資，教育部及勞動部已達成共識，由教育部就增列廚藝教授課程之必要性及相關影響評估後，再由勞動部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並進行修正就業服務法相關令釋作業。教育部嗣於本（105）年 2 月 15 日完成政策評估略以，引進藍帶廚藝學院專業廚藝師資及教學課程，並提供完善紮實訓練，有助培育我國國際級廚藝人才，提升臺灣產業教學升級；惟為避免市場過度開放，建議針對雇主應具備條件及外籍專業廚藝教師資格應嚴格限制，在雇主條件方面，建議明定須採公司組織型態經營，且須有國際合作對象；另在外籍專業廚藝教師資格方面，建議須具備國外廚藝相關證照，且有國外餐飲業工作 5 年以上經驗及國際知名廚藝教學機構教學 2 年以上經驗，以避免對於國內補習教育業及本國教師之

衝擊影響。

- 二、勞動部已於本年 2 月 19 日邀集學者專家、勞資團體、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放寬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得教授廚藝課程」會議，結論同意依前開教育部建議，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5 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內容。勞動部將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並由教育部提供認定相關國際證照、國外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認定之審查原則，以利辦理外國人申請來臺工作之審查作業；另勞動部將持續檢討上開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規範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內容，以因應國際人才流動之趨勢。
- 三、鑑於目前國內大學與國際合作辦學須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較為嚴格且缺乏彈性，不利此類合作之推動，教育部爰擬具「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期對國際合作進行鬆綁，促成更多國際合作案例，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品質，該草案刻正於行政院審查中。

（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建請將嘉義鐵路高架化延伸至水上南靖糖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9）

蔡委員建請將嘉義鐵路高架化延伸至水上南靖糖廠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鐵路高架化計畫，須由地方政府考量都市發展、社經活動、土地使用、工程技術、公共運輸整合規劃及未來營運永續等課題，倘地方政府經評估後認為有興建之必要性，可自籌經費辦理或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
- 二、查嘉義縣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函報本部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本部 103 年 10 月 13 日函請鐵工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本部 104 年 2 月 25 日函復嘉義縣政府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目前由嘉義縣政府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中。

（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維護學生就學安全，並且參考日本防災經驗，提高學生面對地震發生時的避難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1）

蔣委員就維護學生就學安全，並且參考日本防災經驗，提高學生面對地震發生時的避難能力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全面清查各級學校內所有建物受損情形，加速有安全疑慮之建物或老舊建物修復與強化，確保